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姿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沛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11日簽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12立方密封式垃圾壓縮車1台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將3,000,000元匯入被告之帳戶，另開立500,000元本票交付，惟被告遲未交付系爭車輛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扣除被告已交付供貨商之訂金241,500元及已退還之200,000元後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058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爭契約第8條已約明，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

院為審理機關，堪認兩造就履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